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以供閱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3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7頁。年度內曾派發以股代息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5仙)，惟股東亦可選擇現金股息，合共港幣12,39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7,910,00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一年：港幣2.5仙)，共需港幣12,43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0,446,000元)，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股份股息。有關派發股份股息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函件內。

##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向並無就其全部股權作出現金選擇之股東發行新股21,784,565股，每股作價港幣0.6308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並無就其全部股權作出現金選擇之股東發行新股3,552,846股，每股作價港幣0.4019元，作為二零零二年之中期股息。

年度內，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股份之權利，根據認股權計劃分別發行新股200,000股，每股作價港幣0.5333元，及新股930,000股，每股作價港幣0.5216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認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按每股港幣0.514元之認股價，認購本公司股份20,482,000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5。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慈善捐款為港幣560,000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呂志和	
呂耀東	
陳啟能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鄧呂慧瑜	
陳乃強	
張惠彬	
鄭慕智	
葉慶忠	
陶德培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年報第24頁至第26頁。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零六(甲)條，呂耀東先生、陳乃強博士及鄭慕智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告退，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遵照本公司細則第九十七條，陳啟能先生之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

本公司與擬重選連任各董事均無訂立在一一年內終止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除了法定賠償外)。

## 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各董事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有關認購本公司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及該等權益之行使之詳情，分列如下：

### (甲)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7,654,169	1,390,101	72,776,007 <sup>(1)</sup>	842,942,994 <sup>(2)</sup>	924,763,271
呂耀東	2,822	—	—	842,942,994 <sup>(2)</sup>	842,945,816
鄧呂慧瑜	1,861,906	—	—	842,942,994 <sup>(2)</sup>	844,804,900
陳乃強	55,576	—	—	—	55,576
張惠彬	1,810	—	—	—	1,810
鄭慕智	—	—	—	—	—
葉慶忠	184,512	—	—	—	184,512

## 權益之披露(續)

##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

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內。

## (丙)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253,664	6,748,431	33,197,511 <sup>(3)</sup>	1,193,630,181 <sup>(2)</sup>	1,233,829,787
呂耀東	379,804	—	—	1,193,630,181 <sup>(2)</sup>	1,194,009,985
鄧呂慧瑜	4,639,166	—	—	1,193,630,181 <sup>(2)</sup>	1,198,269,347
陳乃強	165,015	—	—	—	165,015
張惠彬	7,239	—	—	—	7,239
鄭慕智	—	—	—	—	—
葉慶忠	—	—	—	—	—

## (丁)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數目	年內 行使之數目
呂志和	2,850,000	—
呂耀東	2,200,000	—
鄧呂慧瑜	1,470,000	—
陳乃強	735,000	—
張惠彬	—	—
鄭慕智	—	—
葉慶忠	—	—

附註：

-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72,776,007股。
- (2)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對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839,207,43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擁有權益。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1,193,630,181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由若干全權信託持有。此外，本公司之股份3,735,559股，則由全權信託擁有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家族全權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上述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權益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33,197,511股。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所述之登記冊，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839,207,435 (附註1)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39,207,435 (附註1)
HSBC Holdings plc	847,375,354 (附註2)
HSBC Bank plc	842,969,433 (附註2)
Midcorp Limited	842,969,433 (附註2)
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42,969,433 (附註2)
HSBC Europe BV	842,969,433 (附註2)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842,969,433 (附註2)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842,969,433 (附註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842,969,433 (附註2)

附註：

1.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對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839,207,435股擁有權益。
2. 以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信託人之全權信託持有842,969,433股本公司股份。HSBC Holdings plc、HSBC Bank plc、Midcorp Limited、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HSBC Europe BV、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及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被視為持有由 HSBC 集團內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所持有823,096,106股本公司股份權益。此外，HSBC Holdings plc 對其附屬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405,921股擁有權益。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HSBC Holdings plc、HSBC Bank plc、Midcorp Limited、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HSBC Europe BV、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及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842,942,994股；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對其中之839,204,435股同時擁有權益；及
- (i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1,193,630,181股。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上述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結時簽訂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亦已獲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股東於採納日期舉行之嘉華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下列為認股權計劃之概要：

### (1)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 (2) 參與者

- (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
- (iii) 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
- (i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
- (vi) 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
- (vii) 就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或由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

「聯屬公司」指(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授權限額 — 在下文第(3)(ii)段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121,787,040股股份。
- (ii) 主要限額 —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嘉華國際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上文第3(i)段所述之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本公司及嘉華國際必須先行向各自之股東發出通函。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認股權計劃 (續)

###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續)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1,787,04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80%。

### (4)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及經嘉華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嘉華國際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

### (5) 行使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 (6)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認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 (7) 接納認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認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四天內被接納，或於董事會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限。

###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 (9)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 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認股權	於年內 行使之 認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	6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陳乃強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	3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36,000	—	—	536,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張惠彬	—	—	—	—	—	—	—	
鄭慕智	—	—	—	—	—	—	—	
葉慶忠	—	—	—	—	—	—	—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9,762,000	—	200,000 (附註1)	9,562,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1,226,000	—	930,000 (附註2)	20,296,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認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65元。
2. 就5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59元。  
就65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65元。  
就18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70元。  
就5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69元。

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輝亨有限公司(「貸款人」)，與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Place Developments Limited(「借款人」)簽訂一項有條件借貸協議。根據該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最多為數港幣330,000,000元之有擔保無抵押循環融資備用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嘉華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聯合新聞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並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賬目摘要載於年報第22頁及第23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最大五個顧客之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少於百分之三十。在採購方面(不包括資本性採購)，最大五個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整體採購額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未有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擁有此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重要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核數師

本公司賬項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願意應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呂耀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